

##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相關執行事項，本部得委任本部中小及<u>新創企業署</u>辦理。</p>	<p>三、本要點相關執行事項，本部得委任本部中小企業處辦理。</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管轄，爰修正本點機關名稱。</p>
<p>五、國際創育機構登錄應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其創育服務能量、財務狀況、營運機制、國際育成實績等條件及其佐證文件。創育機構如已進駐本部中小及<u>新創企業署</u>所轄之創新創業據點，或獲得本部中小及<u>新創企業署</u>之創育補助者，得不經前項審查即取得登錄資格。</p>	<p>五、國際創育機構登錄應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其創育服務能量、財務狀況、營運機制、國際育成實績等條件及其佐證文件。創育機構如已進駐本部中小企業處所轄之創新創業據點，或獲得本部中小企業處之創育補助者，得不經前項審查即取得登錄資格。</p>	<p>「本部中小企業處」修正為「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p>
<p>七、獲國際創育機構登錄者得適用下列優惠措施：</p> <p>(一) 優先進駐本部中小及<u>新創企業署</u>所轄之創新創業據點。</p> <p>(二) 具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第三點第五款規定之推薦資格，惟推薦時須出具敘明推薦理由之推薦函。</p> <p>(三) 申請本部中小及<u>新創企業署</u>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者，列為優先加分</p>	<p>七、獲國際創育機構登錄者得適用下列優惠措施：</p> <p>(一) 優先進駐本部中小企業處所轄之創新創業據點。</p> <p>(二) 具「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第三點第五款規定之推薦資格，惟推薦時須出具敘明推薦理由之推薦函。</p> <p>(三) 申請本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者，列為優先加分對象。</p>	<p>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本部中小企業處」修正為「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對象。</p> <p>(四) 其在臺企業現任董事長(含總裁)、總經理及經理級以上之管理階層人員，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者，以本部書函推薦申請外交部發行之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p> <p>(五) 其國外總部副總經理以上管理階層人員訪臺，視同由本部邀請來臺進行相關合作事宜交流，得由本部推薦，以本部書函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申請辦理國際機場一般禮遇通關。</p> <p>(六) 其在臺企業現任董事長(含總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或與在臺企業有一年期以上合作(含技術指導)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學術人士等持有效外國護照者，以本部書函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推薦申請外國人學術與商務旅行卡。</p> <p>(七) 其在臺企業現任董事長(含總裁)、總經理及副</p>	<p>(四) 其在臺企業現任董事長(含總裁)、總經理及經理級以上之管理階層人員，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者，以本部書函推薦申請外交部發行之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p> <p>(五) 其國外總部副總經理以上管理階層人員訪臺，視同由本部邀請來臺進行相關合作事宜交流，得由本部推薦，以本部書函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申請辦理國際機場一般禮遇通關。</p> <p>(六) 其在臺企業現任董事長(含總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或與在臺企業有一年期以上合作(含技術指導)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學術人士等持有效外國護照者，以本部書函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推薦申請外國人學術與商務旅行卡。</p> <p>(七) 其在臺企業現任董事長(含總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持有效</p>	
--	---	--

<p>總經理持有效外國護照者，得由本部推薦（由本部將名冊傳送移民署；並由移民署傳送機場供查驗作業使用），申請外籍商務人士得經指定之查驗櫃檯快速通關入出國境。</p> <p>(八)其所聘僱之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含聘僱及履約關係，由本部協助其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p> <p>(九)其所聘僱之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人員，由本部協助向移民署申請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p> <p>(十)由本部協助向本部標準檢驗局申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輸入之專案免驗。</p>	<p>外國護照者，得由本部推薦（由本部將名冊傳送移民署；並由移民署傳送機場供查驗作業使用），申請外籍商務人士得經指定之查驗櫃檯快速通關入出國境。</p> <p>(八)其所聘僱之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含聘僱及履約關係，由本部協助其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p> <p>(九)其所聘僱之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人員，由本部協助向移民署申請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p> <p>(十)由本部協助向本部標準檢驗局申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輸入之專案免驗。</p>	
---	---	--